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国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31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HS300ETF	沪深300ETF易方达
3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4	5109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H股ETF
5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6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7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8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9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10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12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13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14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15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16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17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半导体芯片ETF
18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19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20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21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22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ETF
23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30ETF
24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25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26	563000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	中国A50ETF
27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
28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29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50ETF
30	5880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50	科创板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两天涨停,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天涨停,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所处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9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7.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印度尼西亚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事务部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

专利号码:IDP000084778

专利备案日期:2020年01月31日

专利授权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锋、蒋小军、周惟

申请人及地址: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潜江市广泽大道2号433100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20年

本次取得的专利证书与2022年日本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日本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欧洲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欧洲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及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专利证书《一种全回收处理牛磺酸母液的方法和生产系统》(《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同为一种方法。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主导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使公司继续在牛磺酸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牛磺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该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31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实施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

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元/股,最低价为16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5,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同上。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8月1日起,中国人寿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人可按照中国人寿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二、通过中国人寿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人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中国人寿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人寿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8月1日起在中国人寿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4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尿嘧啶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氟尿嘧啶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1232023	
规格	10ml:0.25g	10ml:0.5g
受理号	CYHB2250001	CYHB2250002
证书编号	2023B03712	2023B03713
申请内容	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0020959	国药准字H20237081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氟尿嘧啶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子公司氟尿嘧啶注射液于2002年12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22年1月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氟尿嘧啶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子公司在氟尿嘧啶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100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氟尿嘧啶注射液国内主要以医院端销售为主,2021年、2022年氟尿嘧啶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7.9亿元、7.4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子公司氟尿嘧啶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上接B050版)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9名激励对象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2022年9月8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2022年9月8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20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8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1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该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4、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8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39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分派。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与已离职人员签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和数量按照授予价格和数量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发现金股利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五洲新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五洲新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五洲新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五洲新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6,6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3年7月31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9月13日,上述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25日,上述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2022年9月8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毕。

8、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2022年9月8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毕。

9、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20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毕。

10、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159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303.37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锁并于2022年9月27日上市流通,同时由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5元/股、7.72元分别调整至4.57元/股、7.54元。

11、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办理完毕。

12、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57元/股、7.54元分别调整至4.39元/股、7.3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7月30日首次授予	4.75	778.83	163
2022年1月28日预留授予	7.72	27.546	19

备注:自首次授予至本公告日,共计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相关规定其中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30.3万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6.84万股尚需回购注销。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情况: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1	44.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153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47.43	258.972	40%
合计	758.43	303.372	40%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4个月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30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